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8-MULT-61R1

修正案号: 39-7588

- 一. 标题: 检查和修理主起落架转向架梁
- 二. 适用范围:

所有生产序列号的空客A330-201,-202,-203,-223,-223F,-243,-243F,-301,-302,-303,-321,-322,-323,-341,-342,-343飞机; 所有生产序列号的空客A340-211,-212,-213,-311,-312,-313,-541,-542,-642,-643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. EASA AD 2011-0211, 2011年10月31日:
- 2. 空客服务通告 SB A330-32-3220 原版, 2008 年 10 月 10 日;
- 3. 空客服务通告 SB A340-32-4264 原版, 2008 年 10 月 10 日;
- 4. 空客服务通告 SB A340-32-5087 原版, 2008 年 10 月 10 日;
- 5. 空客服务通告 SB A330-32-3248 原版, 2011 年 10 月 5 日:
- 6. 空客服务通告 SB A340-32-4286 原版, 2011 年 10 月 5 日; 或符合本指令要求的上述服务通告的经批准的后续版本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08-MULT-61, 39-6182

在对主起落架的定期维修检查中发现,转向架止动垫块发生变形和出现裂纹。拆除转向架止动垫块进行更换时,发现转向架梁也出现

了裂纹。

试验室调查发现,这是由过载造成的,但是没有明显的裂纹疲劳增长。

后来,在另一架飞机上也发现了第二起转向架梁裂纹,发生在转向架止动垫块上,并且仅仅是表面的喷漆损伤。

如果不加以检测和纠正,此现象可能造成飞机偏出跑道、转向架与飞机分离、或者起落架坍塌,在飞机速度超过30节时产生不安全状况。

作为预防性措施,适航指令CAD2008-MULT-61,39-6182(EASA AD 2008-0223)要求对两侧主起落架转向架梁的止动垫块进行一次性的详细检查,并且在发现变形和裂纹的情况下,进行相应的修理。

在根据适航指令CAD2008-MULT-61,39-6182(EASA AD 2008-0223)的要求,对A330、A340-200和A340-300系列飞机的一次性详细检查中,发现众多转向架梁止动垫块的腐蚀和几起出现裂纹。

因此,本适航指令取代适航指令CAD2008-MULT-61,39-6182(EASA AD 2008-0223):

- 保留适航指令CAD2008-MULT-61,39-6182(EASA AD 2008-0223) 中对A330、A340-200和A340-300系列飞机的初始检查要求:
- 保留适航指令CAD2008-MULT-61,39-6182(EASA AD 2008-0223) 对A340-500和A340-600的要求,并且根据一次性强制检查的结果,未来可能增加进一步的强制性要求。

除非事先已经完成,否则在规定的符合性时间之内必须完成以下 工作:

(1) 在本适航指令表1规定的检查时间间隔内,并且根据主起落架 转向架梁的状态,对左右两侧的转向架梁的止动垫块区域进行详细检 查,检查变形或者损伤,并且在下次飞行前执行适用的纠正措施。

主起落架转向架梁的	检查的时间间隔	要求
状态		
截至2011年11月14日	自飞机首飞、或者飞机	空客服务通告SB
未根据空客服务通告	上次大修后的首次飞	A330-32-3220或者SB
SB A330-32-3220、SB	行后累积主起落架转	A340-32-4264或者SB
A340-32-4264或者SB	向架梁2500飞行循环	A340-32-5087

表1 主起落架转向架梁

A340-32-5087的指令	(FC)或者22个月之内	
对相应飞机型别进行	(以先到为准),且不	
主起落架转向架梁的	得超过自飞机首飞、或	
检查	者飞机上次大修后的	
	首次飞行后40个月	
截至2011年11月14日	自飞机首飞、或者飞机	空客服务通告SB
已经根据空客服务通	完成空客服务通告SB	A330-32-3248或者SB
告SB A330-32-3220或	A330-32-3220或者SB	A340-32-4286
者SB A340-32-4264的	A340-32-4264后的首	
指令对相应飞机型别	次飞行后累积主起落	
进行了主起落架转向	架转向架梁2500飞行	
架梁的检查	循环 (FC) 或者24个月	
	之内(以先到为准)	

- (2) 之后,除非已经按照空客服务通告SB A340-32-5087进行了主起落架转向架梁的检查,否则应在自上次检查起不超过2500飞行循环或者24个月的时间间隔内,以先到为准,按照本适航指令第(1)段的要求进行重复检查;并且根据空客服务通告SB A330-32-3248或者SB A340-32-4286的完成说明在下次飞行前执行适用的纠正措施。
- (3) 在按照本适航指令第(1)段的要求、根据空客服务通告SB A330-32-3220或者SB A340-32-4264或者SB A340-32-5087的完成说明进行相关工作后,在完成检查之日90天内向空客公司报告检查结果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2013年3月4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2013年3月4日
- 七. 联系人: 路遥

中国民用航空局航空器适航审定司

010-64481186